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顏韶儀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sadi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電子公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3004217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E004567_1_0417455365554.doc、103E004567_2_0417455365554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修正案，
業經本院10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21791號函分
行本院所屬機關在案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
件)

2014-08-05
交 08:46

2

1030146384